关于群众反映太平溪污水排放问题

（第二十九批X430000201811270019号）

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2018年11月28日，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二十九批X430000201811270019号环境举报问题，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安排处理，目前已办结，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8日，接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二十九批X430000201811270019号环境举报问题， 怀化市太平溪沿溪两岸的污水未经截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而是通过十几个排污口直排太平溪里。溪流又黑又臭，水面长满浮萍。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举报内容属实。经调查核实：

（一）举报十几个排污口，部分属实。从我们对太平溪流域进行的调查来看，目前还存在：1、太平溪下游2个地方有污水从溢流口向外排放，特别是雨天时较为明显，平时排放次数不多，数量不大，主要有刘塘桥上游100米处一个，太平溪截污干管84号检查井对河一个。2、因规划未到位，2个地方存有小溪沟的污水进入太平溪，主要是佳惠农产品市场周围青山溪、毛家溪两处。

（二）举报溪流又黑又臭，不属实。经现场调查和怀化市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实际监测数据分析，太平溪基本消除黑臭。

（三）举报水面长满浮萍，不属实。太平溪综合整治已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每天安排有专门工作人员对河道漂浮物、垃圾进行清理。太平溪已经消除大面积浮萍。

三、处理、处罚情况

（一）怀化市从2016年开始实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以及市城建投、市水务投、鹤城区强力推进下，市本级黑臭水体治理已初见成效，并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太平溪流域全线截污干管已建成，并全线贯通。污水收集系统逐步完善，基本实现全覆盖，到目前为止已建成截污干管59.2km，太平溪中、上游排污得到全部治理。二是进行了内源整治。对太平溪及三条支流河道进行清污、清杂，共计清理淤泥淤杂100多万立方米，解决了太平溪河道几十年来沉积的黑臭底泥，从根本上减少了黑臭。三是对河道两岸进行了生态修复。完成生态绿化近43.5万平方米。四是开展了面源整治。先后关停养牛、养猪等养殖场300多家，清理了河道边坡、亲水平台种菜问题，同时加强了水上保洁工作，每天安排有专门工作人员对河道漂浮物、垃圾进行清理。五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9月上旬完成全城污水处理厂提质提标工作，排水标准从一级B标准提升到了一级A标准；7月上旬完成了太平溪两组共3万吨污水一体化应急处理设施建设；太平溪水体改善、黑臭消除效果明显。城东污水处理厂正在全速推进，预计年底可建城并投产运行。六是及时公布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

（二）自28日接交办件后，我局田副局长、李安仁、刘美喜等同志，对太平溪污水排放情况进行了全线调查。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一是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市本级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厂2座，总规模17万吨/日，其中河西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主要负责处理河西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全城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主要负责处理舞水河以东范围内包括太平溪流域的生活污水，而在河东范围内实际产生的污水已经远远大于15万吨/日，多余的污水无法收集进厂只能从太平溪沿岸两个污水管网溢流口向太平溪溢流。二是怀化城区雨污没有进行分流，特别是老城区更是如此，遇到下雨时大量的雨水进入污水管网，致使污水处理厂负荷不够，无法处理。

（三）11月29日下午，我局受市委领导指示，召集发改委、规划局、住建局、国土局、财政局、水利局、征拆办、安置办、文体广电局、城投、水投、交投、鹤城区、园林处、全城污水处理厂等有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太平溪治理意见，研究太平溪后续治理有关工作，推动太平溪治理后续工作的立项。

四、问责情况

无问责情况。

五、办结情况

此案件已办结。

六、下一步工作

（一）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一是要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确保在2018年底投产运行，把太平溪上游污水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缓解下游全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和污水管网压力。二是着手启动全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实施全城污水处理厂5万吨扩容前期工作，启动扩容工程，争取2019年底建成。届时把太平溪下游污水全部纳入全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彻底杜绝太平溪个别溢流口污水直排现象。

（二）着手启动太平溪流域第四期综合治理。一是分年度分批对城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把进厂溪水和雨水从管网中分离出去，减少污水进厂量，缓解污水处理压力。二是查缺补漏加快完善太平溪扫尾工程建设。三是加大治理投入，将太平溪综合治理继续纳入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四是加强督察督办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怀化市太平溪黑臭水体整治方案

2、怀化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计划

3、太平溪中下游排放口排查记录

4、黑臭水体排放口整改情况

5、2018年太平溪水质调查（汇总表）

6、现场相关照片

经 办 人：何海军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18692522166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3日